

評估政策指引

1 評估目的

- 1.1 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，作為日常學習、教學及評估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- 1.2 評估的定義是通過觀察學生的表現、測驗、考試等方式，收集學生知識、能力、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。
- 1.3 評估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知悉下一步要達成的目標，以及考慮如何能做到最好，並根據教師和其他評估者的回饋，改善學習。
- 1.4 評估讓教師和學校診斷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困難，從而反思協助學生作出改善的方法；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使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；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；評定學生在特定範圍的學業水平及把學生評級，進行適切的教學策略。
- 1.5 評估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；考慮如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及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2 基本方針

- 2.1 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發展推行。
- 2.2 教師應在日常的課堂教學，通過簡單的評估、有效的提問、學生行為和表現的日常觀察等，獲取即時的回饋，使學生更能掌握所學的重點。
- 2.3 評估政策須具持續性，平衡兼顧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：
進展性評估：
 - 為了改善日常課堂學習，透過進展性評估來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
 - 採用課堂提問、課業、觀察、實作、紙筆作答、自評及互評等評估方式，滿足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對評估不同的要求總結性評估：
 - 了解學生某一時段的學習成果
 - 在教學單元、學期或學年完結時，以紙筆形式評估
- 2.4 教師根據評估目的、學習目標和過程，設計合適的多元化的評估方式。
- 2.5 教師須透過進展性評估向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，以提高他們的學習動機和學習成效，而在評估中提供有效的回饋，比分數對學生學習更有成效。
- 2.6 教師共同決定怎樣報告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- 2.7 訂定校內策略，協助教師逐步改進評估實施方式。

3 評估推行方式

- 3.1 運用多元化評估方式來診斷學生的學習表現，例如：平日觀察、有效的提問、小組活動、數學實作題、時事評論、家課、校本課業、默書、評估課業、單元評估、進展性評估、專題研習、多方參與及總結性評估等。
- 3.2 評估卷中設開放式問題，並接受合理的不同答案，以加強學生的溝通能力、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創造力。
- 3.3 有系統地記錄學生的評估資料，以助整理、分析和記錄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表現，及透過不同途徑，如家課批改、進展性評估、總結性評估、成績報告及全校家長日等，讓家長得知子女的學習進展。
- 3.4 利用評估改善學與教，例如：舉行科組、共備會議及進行考試表現分析，運用評估資料診斷和評鑑教學成效；與學生檢討其學習及考試表現的強弱項，幫助其了解自己的學習情況。

4 評估跟進事宜

- 4.1 科任老師須分析學生評估的表現、探討回饋的有效策略、診斷學生在學習上遇到困難，以改善學與教。
- 4.2 跟進形式可以是課堂講述、補充工作紙、評估跟進工作紙、課業等。
- 4.3 設中、英、數回饋跟進日，以跟進學生的學習難點，並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，亦藉回饋日的安排培養學生的應考態度。